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817號

原告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靖

被告 林德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已經兌現支票之高額利息之不當得利新臺幣（下同）1,824,145元（自民國108年10月1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全部返還予原告（見本院卷一第87頁）。嗣後，原告於112年11月15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陳稱：訴之聲明減縮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37,751元（見本院卷一第48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一）自000年00月間起至000年0月間止，因新冠疫情肆虐，百業蕭條，原告急須資金以維持正常運作，於四處求助無門之下，遂向被告借款周轉，以解燃眉之急，並簽發如附表一至三十一所示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交予被告。詎被告毫無體恤，反而趁人之危，從中謀取暴利，且系爭支票已全部兌現完畢，被告除已收回借出本金外，並收取

01 多筆高額利息約1,824,145元，已達至少週年利率達百分之1
02 50至280，實已涉嫌重利，故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16部分應
03 屬無效，原告拒絕給付，為此爰依民法第205條、第72條、
04 第113條、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應將已兌現
05 系爭支票之高額利息，自108年10月1日起至111年4月30日
06 止，合計1,824,145元之不當得利金額，全部返還予原告。

07 （二）因疫情遙遙無期，百業蕭條，原告之事業亦遭嚴重波
08 及，餐廳客戶面臨倒閉潮，貨款無著落，除政府紓困金外，
09 資金仍有短缺，於情急之下，向被告多筆資金票貼，故原告
10 完全無任意給付之意圖，被告應將已兌現系爭支票之高額利
11 息全部返還予原告。（三）原告因生意資金周轉，多次簽發
12 支票向被告短期借貸（即票貼），且原告簽發支票之面額，
13 與被告實際匯款金額，二者之間差額，即產生高額利息。及
14 被告向原告已收取利息總額計1,670,815元，經扣除依週年
15 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合法利息後，不當得利總額計1,437,75
16 1元。（四）原告曾至「透視攝影」拍攝產品照片，因而認
17 識被告，且被告經常向原告分享股票、期貨之訊息及看法，
18 並勸說原告應以小搏大，投資期貨，賺取最大利益，原告因
19 而向被告短期借貸，數日後轉回帳。（五）被告交付借款之
20 方式，係匯款至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陳靖之私人帳戶等語。
21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37,751元。

22 二、被告則以：（一）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陳靖與被告熟識，
23 且提議與被告一起辦理小額放款，並給予獲利，被告雖有應
24 允，但不想過於複雜，故要求每次放款需於1個月內收回本
25 金，以減少風險，並只收取1次報酬，且要求陳靖開立公司
26 票作為給付工具，至於相關獲利皆由陳靖提出、分配及給予
27 被告，以保障被告之債權，經陳靖同意被告上開請求後，即
28 開始由被告擔任金主，陳靖對外借貸並按月收取利息，而被
29 告只收取單一獲利，其餘風險皆由陳靖自行承擔。（二）於
30 雙方建立合作模式之後，陳靖常以投資為由，向被告借貸資
31 金購置期貨，且因陳靖保證給予被告獲利，故被告同意提供

01 資金，是以，原告所主張款項乃屬被告之投資報酬等語資為
02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債務人不
05 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
06 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
07 法第5條第1項、第13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票據乃文義證
08 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
09 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
10 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
11 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若票
12 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
13 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仍應先
14 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必待為票據基
15 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
16 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
17 有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
18 高法院97年度臺簡抗字第18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以，票
19 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
20 ，經執票人否認後，揆諸前揭說明，票據債務人就其主張
21 原因關係之抗辯事由應負舉證責任，縱使執票人否認該抗
22 辯事由而另主張票據原因關係，此屬附理由之否認，亦毋
23 庸就該票據原因負舉證之責。

24 （二）經查，原告坦承簽發系爭支票交予被告，並主張：原告因
25 生意急須資金以維持正常運作，遂簽發系爭支票向被告短期
26 借貸（即票貼），且系爭支票已全部兌現完畢，被告除
27 已收回借出本金外，並已收取利息總額計1,670,815元，
28 經扣除依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合法利息後，不當得利
29 總額計1,437,751元，故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16部分無
30 效，原告拒絕給付等情。而觀諸原告主張上情提及其簽發
31 系爭支票交予被告，兩造為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原告

01 以自己與被告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被告，依票據法第13
02 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然被告既已否認原告所主張前
03 揭簽發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應就其
04 主張前揭原因關係之抗辯事由負舉證責任。

05 (三) 復查：

06 1. 觀諸原告提出支票、帳戶交易明細等影本（見本院卷一第
07 129、131頁，及本院卷一第167至231頁，及本院卷一第23
08 5至271頁，及本院卷一第283至349頁，及本院卷一第353
09 至413頁，及本院卷一第417至473頁），充其量僅顯示支
10 票兌現情形，尚難據此逕行推論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

11 2. 觀諸原告提出其法定代理人陳靖與被告之間對話內容（見
12 本院卷二第27至55頁），充其量僅顯示原告公司之法定代
13 理人陳靖與被告間談論股票及期貨投資之情形，及原告公
14 司之法定代理人陳靖因其個人投資需求及其友人資金需須
15 求而向被告借款之雙方資金往來過程，核與前揭原告主張
16 其因生意急須資金以維持正常運作，遂簽發系爭支票向被告
17 短期借貸（即票貼）等情，顯有不符，況遍觀前揭對話
18 內容，並未提及系爭支票之相關資料（例如票據號碼、付
19 款人、票面金額、發票日等），自難據此逕行推論系爭支
20 票之原因關係。

21 3. 此外，原告復未就其主張前情，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
22 則原告主張前情，自難信為真實。

23 (四) 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05條、第72條、第113條、第17
24 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437,751元，為無理由，
25 應予駁回。

26 (五) 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
27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
28 之必要，併此敘明。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3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秀雯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楊思賢

08 附表一：民國(下同)108年10月
09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提示日 (民國)
1	匯紅國際有 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150000	108年10月3日	108年10月3日
2★	匯紅國際有 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NN0000000	150000 64910		108年10月4日
3★	匯紅國際有 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0	186000	108年10月12日	108年10月14日
4★	匯紅國際有 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0	200000	108年10月24日	108年10月24日

10 備註：

11 一、編號2部分，原告並未提出支票影本以供核對。

12 二、編號3、4部分，其票據號碼依原告所提支票影本為NN000000
13 0號、NN0000000號(參見本院卷一第285、287頁)。

14 附表二：108年11月
15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提示日 (民國)
1	匯紅國際有 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140000	108年11月2日	108年11月4日
2	匯紅國際有 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100000	108年11月24日	108年11月25日

(續上頁)

3★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190000	108年11月29日	108年11月29日
----	----------	----------------	-----------	--------	------------	------------

備註：編號3部分，其票面金額依原告所提支票影本為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參見本院卷一第293頁)。

附表三：108年12月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提示日 (民國)
1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120000	108年12月5日	108年12月5日
2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145000	108年12月7日	108年12月9日
3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190000	108年12月14日	108年12月16日
4★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150000		108年12月27日

備註：編號4部分，原告並未提出支票影本以供核對。

附表四：109年1月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提示日 (民國)
1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189000	109年1月4日	109年1月6日
2★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300000	109年1月18日	109年1月20日
3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100000	109年1月21日	109年1月21日

備註：編號2部分，其票據號碼依原告所提支票影本為NN0000000號(參見本院卷一第303頁)。

附表五：109年2月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發票日	提示日
----	-----	-----	------	------	-----	-----

(續上頁)

				(新臺幣)	(民國)	(民國)
1★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100000	109年2月8日	109年2月8日
2★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140000	109年2月16日	109年2月16日
3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157500	109年2月21日	109年2月21日

備註：編號1、2部分，其提示日依原告所提支票影本為109年2月10日、109年2月17日(參見本院卷一第307、309頁)。

附表六：109年3月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提示日 (民國)
1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100000	109年3月3日	109年3月3日
2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100000	109年3月6日	109年3月6日
3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210500	109年3月21日	109年3月23日
4★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52600		109年3月28日

備註：編號4部分，原告並未提出支票影本以供核對。

附表七：109年4月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提示日 (民國)
1★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84200		109年4月2日
2★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150000	109年4月5日	109年4月5日
3★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84200	109年4月11日	109年4月11日

(續上頁)

4★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31500		109年4月13日
5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73500	109年4月23日	109年4月23日
6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84200	109年4月27日	109年4月27日

備註：

一、編號1、4部分，原告並未提出支票影本以供核對。

二、編號2、3部分，其提示日依原告所提支票影本為109年4月6日、109年4月13日(參見本院卷一第319、321頁)。

附表八：109年5月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提示日 (民國)
1★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173700	109年5月1日	109年5月1日
2★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210500	109年5月9日	109年5月9日
3★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105300		109年5月13日
4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68000	109年5月20日	109年5月20日
5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110000	109年5月21日	109年5月21日
6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82500	109年5月22日	109年5月22日

備註：

一、編號1、2部分，其提示日依原告所提支票影本為109年5月4日、109年5月11日(參見本院卷一第327、329頁)。

二、編號3部分，原告並未提出支票影本以供核對。

附表九：109年6月

01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提示日 (民國)
1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126300	109年6月4日	109年6月4日
2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263160	109年6月4日	109年6月4日
3★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158900	109年6月13日	109年6月13日
4★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72165		109年6月12日
5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110500	109年6月15日	109年6月15日
6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108700	109年6月20日	109年6月20日
7★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76085	109年6月25日	109年6月25日
8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108700	109年6月29日	109年6月29日

02 備註：

03 一、編號3、7部分，其提示日依原告所提支票影本為109年6月15
04 日、109年6月29日(參見本院卷一第341、347頁)。

05 二、編號4部分，原告並未提出支票影本以供核對。

06 附表十：109年7月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提示日 (民國)
1★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200000	109年7月4日	109年7月4日
2★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150000	109年7月12日	109年7月12日
3★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210000		109年7月17日
4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NN0000000	80000	109年7月16日	109年7月16日

(續上頁)

	限公司	中港分行				
--	-----	------	--	--	--	--

備註：

一、編號1、2部分，其提示日依原告所提支票影本為109年7月6日、109年7月13日(參見本院卷一第353、355頁)。

二、編號3部分，原告並未提出支票影本以供核對。

附表十一：109年8月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提示日 (民國)
1★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127660	109年8月2日	109年8月2日
2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157900	109年8月6日	109年8月6日
3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173913	109年8月6日	109年8月6日
4★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216000	109年8月15日	109年8月15日
5★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72826	109年8月22日	109年8月22日
6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45000	109年8月17日	109年8月17日

備註：編號1、4、5部分，其提示日依原告所提支票影本為109年8月3日、109年8月17日、109年8月24日(參見本院卷一第359、365、369頁)。

附表十二：109年9月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提示日 (民國)
1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84210	109年9月3日	109年9月3日
2★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228260	109年9月6日	109年9月6日

(續上頁)

3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158895	109年9月10日	109年9月10日
4★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87457	109年9月12日	109年9月12日
5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84710	109年9月17日	109年9月17日
6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173913	109年9月21日	109年9月21日

備註：編號2、4部分，其提示日依原告所提支票影本為109年9月7日、109年9月14日(參見本院卷一第373、377頁)。

附表十三：109年10月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提示日 (民國)
1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189474	109年10月7日	109年10月7日
2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54347	109年10月7日	109年10月7日
3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76086	109年10月11日	109年10月12日
4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184780	109年10月17日	109年10月19日
5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163040	109年10月21日	109年10月21日

附表十四：109年11月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提示日 (民國)
1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86956	109年11月5日	109年11月5日
2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127650	109年11月8日	109年11月9日
3★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NN0000000	195250	109年11月12日	109年11月12日

(續上頁)

	限公司	中港分行				
4	匯紅國際有 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89470	109年11月16日	109年11月16日
5	匯紅國際有 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163160	109年11月19日	109年11月19日
6	匯紅國際有 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135870	109年11月20日	109年11月20日
7	匯紅國際有 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86950	109年11月23日	109年11月23日

備註：編號3部分，其票面金額依原告所提支票影本為195,650元
(參見本院卷一第397頁)。

附表十五：109年12月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提示日 (民國)
1	匯紅國際有 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204348	109年12月2日	109年12月2日
2★	匯紅國際有 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27600		109年12月3日
3★	匯紅國際有 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41940		109年12月15日
4	匯紅國際有 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97826	109年12月20日	109年12月21日
5	匯紅國際有 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217390	109年12月23日	109年12月23日
6	匯紅國際有 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42100	109年12月24日	109年12月24日

備註：編號2、3部分，原告並未提出支票影本以供核對。

附表十六：110年1月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提示日 (民國)
----	-----	-----	------	---------------	-------------	-------------

(續上頁)

1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105260	110年1月2日	110年1月4日
2★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231580	110年1月9日	110年1月11日
3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168420	110年1月14日	110年1月14日
4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297482	110年1月21日	110年1月21日
5★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NN0000000	271739	110年1月23日	110年1月25日

備註：編號2、5部分，其提示日依原告所提支票影本為110年1月9日、110年1月23日(參見本院卷一第419、425頁)。

附表十七：110年2月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提示日 (民國)
1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126315	110年2月5日	110年2月5日
2★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210526	110年2月12日	110年2月12日
3★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126315	110年2月14日	110年2月14日
4★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240000	110年2月21日	110年2月21日
5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263158	110年2月25日	110年2月25日
6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86956	110年2月26日	110年2月26日

備註：編號2、3、4部分，其提示日依原告所提支票影本為110年2月17日、110年2月17日、110年2月22日(參見本院卷一第429至433頁)。

附表十八：110年3月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提示日 (民國)
1★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252630	110年3月1日	110年3月1日
2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200000	110年3月5日	110年3月5日
3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157895	110年3月18日	110年3月18日
4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243478	110年3月22日	110年3月22日
5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149770	110年3月23日	110年3月23日
6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163043	110年3月26日	110年3月26日

備註：編號1部分，其提示日依原告所提支票影本為110年3月2日（參見本院卷一第439頁）。

附表十九：110年4月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提示日 (民國)
1★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300228	110年4月2日	110年4月3日
2★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163043	110年4月4日	110年4月4日
3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116000	110年4月8日	110年4月8日
4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224828	110年4月22日	110年4月22日
5★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184780	110年4月24日	110年4月24日

備註：編號1、2、5部分，其提示日依原告所提支票影本為110年

4月6日、110年4月6日、110年4月26日(參見本院卷一第451、453、459頁)。

附表二十：110年5月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提示日 (民國)
1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307655	110年5月1日	110年5月1日
2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163043	110年5月6日	110年5月6日
3★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108696	110年5月8日	110年5月8日
4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105263	110年5月13日	110年5月13日
5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110526	110年5月20日	110年5月20日
6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157895	110年5月26日	110年5月26日
7★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210526	110年5月29日	110年5月29日

備註：編號3、7部分，其提示日依原告所提支票影本為110年5月10日、110年5月31日(參見本院卷一第465、473頁)。

附表二十一：110年6月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提示日 (民國)
1★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282600		110年6月4日
2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195650	110年6月4日	110年6月4日
3★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108700	110年6月5日	110年6月5日

(續上頁)

4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86956	110年6月8日	110年6月8日
5★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65200	110年6月12日	110年6月12日
6★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195645	110年6月19日	110年6月19日
7★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198000	110年6月26日	110年6月26日
8★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55990		110年6月30日

備註：

一、編號3、5、6、7部分，其提示日依原告所提支票影本為110年6月7日、110年6月15日、110年6月21日、110年6月25日(參見本院卷一第169、173、175、177頁)。

二、編號1、8部分，原告並未提出支票影本以供核對。

附表二十二：110年7月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提示日 (民國)
1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333330	110年7月1日	110年7月1日
2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133330	110年7月9日	110年7月9日
3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228260	110年7月22日	110年7月22日
4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80000	110年7月25日	110年7月26日

附表二十三：110年8月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提示日 (民國)
1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JN0000000	263150	110年8月5日	110年8月5日

(續上頁)

	限公司	中港分行				
2★	匯紅國際有 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129000		110年8月13日
3★	匯紅國際有 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260860	110年8月21日	110年8月23日
4	匯紅國際有 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201086	110年8月26日	110年8月26日
5★	匯紅國際有 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184780	110年8月28日	110年8月30日

備註：

一、編號3、5部分，其提示日依原告所提支票影本為110年8月21日、110年8月28日(參見本院卷一第189、193頁)。

二、編號2部分，原告並未提出支票影本以供核對。

附表二十四：110年9月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提示日 (民國)
1	匯紅國際有 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70650	110年9月2日	110年9月2日
2	匯紅國際有 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195650	110年9月6日	110年9月6日
3	匯紅國際有 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147368	110年9月9日	110年9月9日
4	匯紅國際有 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163040	110年9月13日	110年9月13日
5★	匯紅國際有 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333300	110年9月18日	110年9月18日
6	匯紅國際有 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108695	110年9月23日	110年9月23日

備註：編號5部分，其提示日依原告所提支票影本為110年9月22日(參見本院卷一第203頁)。

附表二十五：110年10月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提示日 (民國)
1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111100	110年10月1日	110年10月1日
2★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55500	110年10月9日	110年10月9日
3★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400000	110年10月11日	110年10月11日
4★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233700	110年10月24日	110年10月24日

備註：編號2、3、4部分，其提示日依原告所提支票影本為110年10月12日、110年10月12日、110年10月25日(參見本院卷一第209至213頁)。

附表二十六：110年11月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提示日 (民國)
1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285000	110年11月12日	110年11月12日
2★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110000	110年11月20日	110年11月20日
3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170000	110年11月24日	110年11月24日
4★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	55000	110年11月27日	110年11月27日

備註：編號2、4部分，其提示日依原告所提支票影本為110年11月22日、110年11月29日(參見本院卷一第217、221頁)。

附表二十七：110年12月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發票日	提示日
----	-----	-----	------	------	-----	-----

(續上頁)

01

				(新臺幣)	(民國)	(民國)
1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0	112000	110年12月1日	110年12月1日
2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0	97000	110年12月8日	110年12月8日
3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0	98000	110年12月12日	110年12月13日
4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0	190800	110年12月24日	110年12月24日
5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0	120000	110年12月26日	110年12月27日

02
03

附表二十八：111年1月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提示日 (民國)
1★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0	170000	111年1月1日	111年1月3日
2★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0	22500	111年1月2日	111年1月3日
3★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0	73000	111年1月10日	111年1月10日
4★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0	80000	111年1月8日	111年1月13日
5★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0	106000	111年1月13日	111年1月13日
6★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0	42200	111年1月15日	111年1月17日
7★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0	230000	111年1月20日	111年1月20日
8★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0	170000	111年1月27日	111年1月27日

04

備註：

05

一、編號4部分，其提示日依原告所提支票影本為111年1月10日

(參見本院卷一第241頁)。

二、編號1、2、3、4、5、6、7、8部分，其票據號碼依原告所提支票影本為JN00000000號、JN00000000號、JN00000000號、JN00000000號、JN00000000號、JN00000000號、JN00000000號、JN00000000號(參見本院卷一235至249頁)。

附表二十九：111年2月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提示日 (民國)
1★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0	131000	111年2月4日	111年2月7日
2★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0	170000	111年2月19日	111年2月21日
3★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0	52500	111年2月25日	111年2月25日
4★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0	230000	111年2月26日	111年3月1日

備註：編號1、2、3、4部分，其票據號碼依原告所提支票影本為JN00000000號、JN00000000號、JN00000000號、JN00000000號(參見本院卷一251至257頁)。

附表三十：111年3月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提示日 (民國)
1★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0	138000	111年3月21日	111年3月21日
2★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0	120000	111年3月22日	111年3月22日
3★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0	160000	111年3月24日	111年3月24日
4★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0	130000		111年3月29日

備註：

一、編號1、2、3、4部分，其票據號碼依原告所提支票影本為JN00000000號、JN00000000號、JN00000000號、JN00000000號(參見本院卷一259至263頁)。

二、編號3部分，其票據號碼依原告所提支票影本為JN00000000號(參見本院卷一第263頁)。

三、編號4部分，原告並未提出支票影本以供核對。

附表三十一：111年4月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提示日 (民國)
1★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0	170000	111年4月4日	111年4月6日
2★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0	100000	111年4月14日	111年4月14日
3★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0	270000	111年4月15日	111年4月15日
4★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JN00000000	100000	111年4月22日	111年4月22日

備註：編號1、2、3、4部分，其票據號碼依原告所提支票影本為JN00000000號、JN00000000號、JN00000000號、JN00000000號(參見本院卷一265至271頁)。